

外国语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教字〔2001〕71号文件及《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杭师大学〔2014〕45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目的

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是对广大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就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艰苦创业和面向基层的意识，努力为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服务。

二、评选对象及名额

评选对象为应届本科毕业生。院级优秀毕业生（师范生同时获得留杭名额）的评选名额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50%**；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15%**；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评选，评选名额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4%**。各班应评名额和公共名额由学院按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三、评选条件及加分细则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规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2、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3、入学以来各科课程均无不及格。

院级优秀毕业生：

在满足1、2、3条的基础上，在读期间（仅指在外国语学院学习，不包括在其他学院或其他学校交换学习，下同）获奖积分排名位列班级前50%。

获奖积分加分项目有荣誉称号类、竞赛科研类、学业拓展类，具体说明如下：

（1）荣誉称号类

加分项目	分值
校级优秀党员、三好学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5分
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师范专业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	4分

二等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师范专业奖学金）、校级优秀团员	3分
三等奖学金（仅指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含师范专业奖学金普通奖）	1分
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	1分

*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包括马云卓越师范生奖、叶圣陶奖学金、reach（励志）奖学金、江亮奖学金、福慧达利慈善基金奖学金、福慧美国赵氏廷芳基金奖学金、励学奖学金等，不包含经亨颐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2）竞赛科研类

加分项目	一等奖 分值	二等奖 分值	三等奖 分值	优胜奖 分值
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承认的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专业类一类竞赛	5分	4分	3分	2分
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承认的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专业类二类竞赛	4分	3分	2分	1分
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承认的校级以上（不含校级）非专业类一类竞赛	4分	3分	2分	1分
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承认的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专业类三类竞赛	3分	2分	1分	0.5分
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承认的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艺术体育类竞赛	2分	1分	0.5分	0.3分
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承认的其他竞赛、其他单位或组织主办的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专业类竞赛	1分	0.5分	0.3分	0.2分

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承认的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专业类一类竞赛包括“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浙江省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浙江省英语写作比赛、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浙江省“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等。

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承认的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专业类二类竞赛包括浙江省

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浙江省英语口语大赛、“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等。

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承认的校级以上（不含校级）非专业类一类竞赛包括医学竞赛、程序设计竞赛、电子商务竞赛、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服务外包创新应用大赛、化工设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广告创意设计竞赛、广告艺术大赛、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机器人竞赛、化学竞赛、程序设计竞赛、智能汽车竞赛、企业经营沙盘模拟大赛、物流设计大赛、化工设计竞赛、机械设计竞赛、结构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力学竞赛、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统计调查竞赛、工业设计竞赛、生命科学竞赛、摄影大赛、中华经典诵读竞赛、经济管理案例竞赛、护理竞赛、财会信息化竞赛等。

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承认的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专业类三类竞赛包括“中华全国日语演讲比赛”华东赛区赛、“21世纪·可口可乐杯”英语演讲赛等。

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承认的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艺体类竞赛包括大学生艺术节、健身活力大赛、健美健身锦标赛、运动会健美操比赛、武术套路锦标赛、武术散打锦标赛、羽毛球比赛、“阳光项目”轮滑比赛、篮球比赛、网球比赛、足球比赛、游泳比赛、排球锦标赛、“阳光项目”健美操比赛等。

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承认的其他竞赛包括全国互动教学创新大赛、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大赛、制药工程竞赛、物理教学技能展示竞赛、智慧供应链创新创业挑战赛、新材料创新创意设计大赛、健康教育科普作品大赛等；其他单位、组织主办的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专业类竞赛包括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央电视台“希望之星”英语风采大赛（含浙江赛区决赛）、“LSACK杯”浙江省笔译大赛、浙江省大学生英语阅读竞赛等。

集体参赛者按照排名顺序，以原分数的一定比例加分：2人合作者按6:4，3人合作者按5:3:2，第四及以后的合作者按总加分的10%加分。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第一作者加5分，后一作者比前一位少0.5分，以1分为下限；在一般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第一作者加2分，后一作者比前一位少0.5分，以0.5分为下限。其他论文所加分值为专业论文的80%。论文发表每人限加6分，以期刊原件为准，录用通知不计算在内。

(3) 学业拓展类

鼓励学生参加国内第二校园交换学习，有半年及以上第二校园学习经历者加3分；鼓励学生自筹资金出国交流学习，出国半年以内者加5分，半年及以上者加8分；鼓励学生参加雅思、托福、GRE、GMAT考试，雅思6.5、托福80分、GRE280分、GMAT600分及以上者加5分，雅思7.0、托福90分、GRE300或GMAT650分及以上者加8分。本类加分产生时如该生为本专业学生身份，则不受“在读期间”的限制。

校级优秀毕业生：

在满足1、2、3条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

1、曾获校级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或二等或三等）、一（二）等师范专业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两次（项）以上（含两项次），且在读期间的获奖总积分位列班级前20%。

2、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班级前25%。

3、经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学校批准，特别优秀（或在某一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获奖积分或智育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列年级前50%；②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一类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荣誉（团队限排名第一者）；③各科成绩没有不及格。也可评定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省级优秀毕业生：

满足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

原则上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两次（项）以上（含两项次）。

四、评选方法

1、评选工作要遵循“评选条件标准公开，人数名额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的原则，由学院审核，报学校审批；

2、学院根据毕业生人数划拨各班优秀毕业生名额和公共名额；各班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根据本班额定名额并按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积分高者；相同积分者，优先考虑平均学分绩点高者”的原则进

行评选；学院组织对公共名额的评选；经外国语学院党委讨论确定拟推荐的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和院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3、有其他专业转入学生或外出交换（交流）学习学生的班级按以下方法进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1）计算转专业学生或外出交换（交流）学生在校期间全班同学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获奖积分，并按照上述评选条件进行排名，以确定有资格参评优秀毕业生的转专业学生或外出交换（交流）学习学生名单；

（2）除去转专业或外出交换（交流）学习学生，计算班级其余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与获奖总积分，再进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评选名额=班级总名额-上条中确定的有资格参评优秀毕业生的转专业学生或外出交换（交流）学习学生数量。

4、若学生出现实习成绩优良以下的情况，学院有权撤销其“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资格。

五、奖励办法

1、由省教育厅、学校和学院分别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

2、对优秀毕业生就业，学院将优先推荐，对回原籍就业的优秀毕业生，学校将把有关情况提供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3、获省优、校优的同学不再颁发院优证书。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日